

八大功能

P.E.S.R.I.A.C.N

宣導 / Promotion	資訊 / Information
倡導志願服務理念	提供志願服務資訊
培訓 / Education	行政 / Administration
辦理志工及團隊訓練	服務諮詢記錄及報表統計
支援 / Support	協調 / Coordinate
提供組織間合作交流	媒合志工或團體參與志願服務
研發 / Research	整合 / Networks
創新服務項目與方案	志願服務網絡資源整合



[聯絡方式]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5樓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E-mail：tncvsc@gmail.com
<http://vt.tainan.gov.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30-5:3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廣告

志工進階篇



臺南市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活力志工共創 幸福城市

男女老幼不區分
~你我志工一家人~

臺南市志願服務資訊網

<http://vt.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諮詢專線

06-2986649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辦理

前　言

自民國90年1月20日志願服務法正式公佈，志願服務的定位不再侷限於過去做愛心、做慈善、積功德的意義，而是期盼建構一個有組織、有制度的、有保障的社會參與形式。

為協助已加入志願服務行列的志工夥伴，能更清楚認識志願服務法相關制度與規定，並了解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的各項義務及權利，「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集結各類志願服務問題之基本問答，期能協助志工朋友們更歡喜快樂、無怨無悔的投入志願服務。



【人物介紹】



花奶奶長期投入社區志工的行列，秉持著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因為遇到與志工相關的問題，於是撥打『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話洽詢。

臺南市志願服務資訊網
<http://vt.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諮詢專線
06-2986649

[紀錄冊篇]

花奶奶問：

您好！因為我的老伴最近才剛開始參加志工行列，請問他要如何跟我一樣拿到志願服務紀錄手冊呢？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答：

花奶奶～您好！這個問題可請花爺爺服務的單位，協助報名參加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拿到研習證書後，花爺爺的服務單位就可以協助他申請服務紀錄冊並開始累積花爺爺的服務時數喔！



2

花奶奶問：

我已有一本志願服務紀錄冊，如果還要到其它單位服務需要再申請另一本紀錄冊嗎？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答：

是不需要再申請一本紀錄手冊的喔！因為志工一人只需要一個紀錄冊證號，即使換新冊也不受影響，所以如果志工已領取服務紀錄冊，是不需再重複申請，只要持原紀錄冊至服務單位登錄服務時數即可；志工跨類別服務，需補上該服務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

花奶奶問：

志願服務紀錄冊如果遺失怎麼辦？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答：

如果志願服務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可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向原服務單位申請補發，並沿用原編號喔！如果無服務單位可證明過去服務時數，則過去服務時數是會跟著手冊一起不見的，所以要好好管自己的手冊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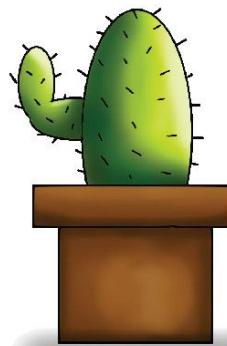
3

花奶奶問：

我的服務紀錄冊已無空白頁可以登錄時數應如何處理？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答：

建議請服務單位以加頁方式處理，以節省人力物力；或向原申請單位申請換冊。



花奶奶問：

我有朋友已參加志工服務一段時間，但都尚未受過基礎及特殊訓練，服務時數該如何計算呢？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答：

依據98年12月1日內政部公布解釋，民國99年5月30日後志工需完成基礎訓練以及特殊訓練，才可登錄服務時數，所以如果民眾尚未完成二項訓練，是不能計算服務時數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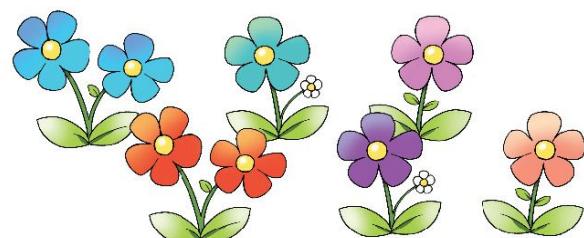
4

花奶奶問：

我的孫子在寒暑假期間從事短期性服務是不是可以發給紀錄冊或服務證明？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答：

依志願服務法及子法相關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召募志工給予教育訓練後，才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您的孫子如從事短期性服務，而不是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取得志工資格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以不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志願服務證或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至於是否發給服務時數證明，由運用單位決定即可。



5

[志工權利與義務篇]

花奶奶問：
甚麼是志工可享的權利跟福利呢？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答：

服務單位協助志工辦理意外保險，保障志工在安全與衛生條件下提供志願服務、累積服務時數或給予服務時數證明、並適時提供教育訓練及督導服務。

花奶奶問：
服務單位發給我們的志願服務證是做甚麼用的呢？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答：

志願服務證是指服務單位授予志工一個正式的資格，由各單位自行印製，也就是說授證後，志工就是該單位正式志工，及享有單位內提供之福利及權益，當然對單位福利的內容或服務對象也有一定的規範。

花奶奶問：
服務單位需要提供志工車馬費或誤餐費嗎？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答：
視服務單位能力而定，
沒有強制一定要提供喔。



[教育訓練篇]

花奶奶問：
聽說擔任志工還要接受訓練是為甚麼呢？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回應：

因為教育訓練是一種提升志工知識、能力的過程，對志工來說訓練的功能包括學習新知及技術；對單位來說是為協助志工因應組織變遷提升機構的服務品質。



花奶奶問：
常聽到志工成長訓練及志工領導訓練是有甚麼分別呢？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回應：

(一) 祥和計畫類領冊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滿一年，可參加志工成長訓練。
(二) 祥和計畫類領冊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滿三年，並曾參加過志工成長訓練，可參加志工領導訓練。

花奶奶問：
請問我可以去哪裡參加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呢？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答：

有關特殊訓練課程可以詢問您所屬服務單位志工管理者協助查詢近期課程並協助報名；或是請家人協助上網至臺南市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近期全市彙整之志工相關訓練課程訊息喔。

〔榮譽卡篇〕

花奶奶問：

聽說當志工一段時間可以領到甚麼卡？去玩還可以免門票？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答：

那是志願服務榮譽卡，只要是已領冊之志工且擔任志工時間滿三年三百個小時以上可提出申請，憑卡可免費進入部分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花奶奶問：

那請問要如何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答：

也是請您選擇持續服務之一個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社會局）提出申請，而且不同服務類別的服務時數是可以加總的喔！



花奶奶問：

那如果榮譽卡期限到期要如何再提出申請？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回應：

若時效到期而服務時數也足夠，可再繼續由服務單位提出申請，但須注意是從上次申請過的日期後開始計算。



花奶奶問：

聽說當了很久的志工還可以接受表揚？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回應：

那是為鼓勵及肯定志工在服務單位內的付出，可以由單位自行訂定獎勵措施或是推薦志工接受中央或臺南市政府的表揚。

花奶奶說：

原來參與志願服務可以瞭解這麼多，真是感謝您的耐心解釋。

志推中心工作人員：

如有任何有關志願服務相關問題，歡迎來電中心洽詢。